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或“本所”）接受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99.94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法律事宜，已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2 月 1 日、2016 年 4 月 12 日、2016 年 5 月 6 日及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别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本所现就本次交易项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哈投股份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年12月30日、2016年1月29日，哈投股份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2016年1月19日，黑龙江省国资委签发《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黑国资[2016]10号），原则同意哈投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三）2016年6月27日，中国证监会签发《关于核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97号），核准哈投股份向哈投集团等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哈投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24,658,972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哈投股份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华泰联合担任哈投股份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相关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华泰联合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6年9月9日，哈投股份、华泰联合共向107名特定对象发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2016年8月

31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哈投股份前 20 名股东中的 16 名股东（剔除哈投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3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5 家公司也在前述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前 20 大股东之列）、15 家证券公司、7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已提交认购意向函的 41 名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程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哈投股份最终确定的认购金额、数量和时间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1. 首轮认购

2016 年 9 月 14 日，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接收申购报价单时间内（2016 年 9 月 14 日 9:00-12:00），哈投股份和主承销商收到 8 家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本所经办律师对前述资料的查验以及主承销商确认，前述报价均为有效报价，具体申购情况簿记建档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80	50,000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50,00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51,000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6	50,0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1	54,400
		9.44	55,600
6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20	50,000
		9.80	78,000
		9.67	79,900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0	51,800
		9.53	55,000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56	51,000

2. 追加认购

由于首轮询价认购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

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追加认购程序规则，哈投股份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2016年9月19日，哈投股份和主承销商以首轮认购确定的价格9.43元/股向首次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07名特定对象、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送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其附件《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单》”）等认购文件。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本次追加认购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9:00-17:00及2016年9月21日9:00-15:00；本次追加认购的配售原则为：（1）首轮认购已申购者优先：优先满足在首轮认购申购报价日（2016年9月14日，T日）已申购者的有效追加认购需求；（2）对于未参与首轮认购的其他追加认购投资者，将按照认购金额优先，认购金额相同的将按照收到《追加申购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优先的顺序满足投资者的追加认购需求。

截至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哈投股份、主承销商共收到6家投资者（包括首轮申购投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申报报价，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主承销商确认，前述6家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根据本次追加认购遵循的优先原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追加认购的获配投资者。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

根据哈投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哈投股份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2月31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53元/股），但在本次配套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哈投股份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已于2016年9月7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9.43元/股。

由于首轮申购获配投资者认购股份数量未达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且认购金额总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上限，根据询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规则，本次发行的价格最终确定为9.43元/股。

(四)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情况

根据首轮认购及追加认购的获配结果，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售的认购对象共 8 家，发行价格为 9.43 元/股，发行数量为 530,222,69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94.99 元。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	105,408,270	993,999,986.1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3	72,852,602	687,000,036.86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3	53,022,269	499,999,996.67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43	53,022,269	499,999,996.67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3	54,082,714	509,999,993.02
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43	53,022,269	499,999,996.67
7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43	84,729,586	798,999,995.98
8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43	54,082,714	509,999,993.02
合计		——	530,222,693	4,999,999,994.99

根据前述“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三）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部分所述，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 9.43 元/股，因此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30,222,694 股。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拟以 9.43 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总股数 530,222,693 股，募集配套资金 4,999,999,994.99 元，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金额上限的要求。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产品的，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哈投股份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2016 年 9 月 21 日，哈投股份、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通知全体发行对象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 17:00 前将认购款汇至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874 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已足额将认股款项 4,999,999,994.99 元存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970 号《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止，哈投股份已收到发行对象认缴股款 4,999,999,994.9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7,836,688.4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2,163,306.54 元，其中，计入股本 530,222,69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4,451,940,613.54 元。

三、 结论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哈投股份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哈投股份尚需办理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股份登记以及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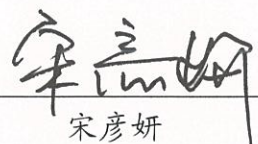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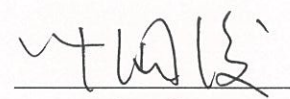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宋彦妍


叶国俊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